**通海县财政局文件**

通财〔2021〕503号

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

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通海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玉财农〔2021〕181号），现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-1757万元，从玉财农〔2020〕259号和玉财农〔2021〕79号扣减。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省级对本次资金分配聚焦问题、突出重点，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、消除致贫返贫风险压力大的地区倾斜，继续倾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，并考虑资金支出进度偏慢的情况对已下达资金予以扣减，体现资金使用管理绩效情况的奖惩运用。

二、聚焦解决突出问题。要落实主体责任，聚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，做好查漏补缺、弥补短板弱项有关工作，资金重点用于解决农村供水保障不够稳定、季节性缺水、防止规模性返贫等突出问题，切实发挥好资金的补短板作用。对于利用衔接资金支持建设的农村供水等设施，要按照现有制度安排抓好后续管护，确保持续发挥作用。

三、强化资金项目管理。要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40号）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，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。要持续强化资金监管，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。

附件：资金下达明细表

 通海县财政局

 2021年12月30日

 抄送：本局国库、预算股、县农业农村局

通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